

2023 年湖南省作家协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3、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湖南省作家协会是湖南省作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愿结合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文学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作家协会的职责是：团结、服务作家，扶持培养文学新人，推出优秀作品，增进文学交流；加强对会员的服务联络工作，更好的组织作家深入生活，投身实践，开阔视野，积累素材；注重导向性、权威性，充分发挥优秀作品的示范作用，促进文学创作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作家协会机关内设职能处室四个：办公室、创作研究室、组织联络部、机关党委（人事处）。湖南省作家协会二级机构两个：湖南毛泽东文学院管理处(湖南现当代文学馆)、《湖南文学》杂志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只有湖南省作家协会省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湖南省作家协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上年结转结余等。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11.63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0.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0.72 万元。本年收入较去年增加 435.7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增加了文学事业发展经费等。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211.6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4.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 元。本年支出较去年较去年增加 435.7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增加了文学事业发展经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11.6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5.4 万元,占 0.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44.88 万元,占 87.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5 万元,占 3.63%;卫生健康支出 97 万元,占 4.39%;住房保障支出 84 元,占 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499.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物业费、会议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712.0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85.6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文学》杂志社办刊费用、文学经费、办公设备购置、智库建设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经费 381.9 万元，主要用于《毛泽东与文艺展》提质升级、文学事业发展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7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0 万元，拟召开会议 3 次，人数约 200 人，内容为省作协八届六次全委会、文学作品研讨会等；培训费预算 20 万元，拟开展 2 期培训，人数 150 人，内容为文学类人才培训班；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6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1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9.6 万元，项目支出 712.03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